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49號

原告 甲上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文定

原告 財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碧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 灶 律師

被告 楊淑慧

謝孟修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0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柯志民

法官 陳昱翔

法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